

白河县参加安康市第二十六届安康汉江龙舟节 青少组龙舟赛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白河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安康红胜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白河县参加安康市第二十六届汉江龙舟节青少组赛赛事服务工作(项目编号:2026004)经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，确定由安康红胜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中标价款为人民币，大写：壹拾肆万元整 (¥140,000.00元)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包括：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完成整个赛事活动后，根据合同价款约定支付。根据县财政情况，在2026年12月底全部支付到位。

三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：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（二）服务期：10日历天

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三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(五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人：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

身份证号码：612401199106133739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

道办事处心石村 113 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安康兴安路支行

帐号：61050166221100000751

时间： 2026 年 6 月 11 日

时间： 2026 年 6 月 11 日

四、成交供应商责任权利和义务

(一)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(二) 乙方确保白河龙舟代表队顺利完成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；训练、比赛期间安全等相关事宜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三) 甲方确定一名工作人员，及时传达相关信息；

(四) 乙方承担白河县青少年组龙舟队队员招募、船只租赁、参赛队训练、为队员等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；在龙舟队筹备、训练及参赛的整个过程中，乙方承担所有参赛队员及龙舟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。

(五) 乙方须为运动员购买训练、参赛及往返路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每人保额不低于 60 万元，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(六) 乙方教练、运动员须与主办方签署《自甘风险责任书》，赛前技术会上交竞赛部；参赛即视为已评估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后果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，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六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二)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